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945: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 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 阿根廷: 阿根廷最高法院, <i>CSJ 1460/2016/CS1, Milantic Trans S.A. 诉 Astilleros Río Santiago/不宜诺斯艾利斯省生产部</i> (2021 年 8 月 5 日)	3
判例 1946: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 第五条第一款(戊)项; 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上法院, 2019 年第 12 号 CICA (民事) 上诉状, <i>Gol Linhas Aéreas SA 诉 Matlinpatterson Global 等</i> (2020 年 8 月 11 日)	4
判例 1947: 《纽约公约》第一条; 第二条 - 印度: 最高法院, 2021 年第 1647 号民事上诉状, <i>PASL Wind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诉 GE Power Conver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i> (2021 年 4 月 20 日)	5
判例 1948: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款(戊)项 - 卢森堡: 卢森堡地区法院, 案卷号: <i>TAL-2021-00125</i> (2021 年 4 月 6 日)	7
判例 1949: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款(乙)项; 第五条第(-)款(丁)项 - 尼泊尔: 尼泊尔最高法院, 案件号: <i>067-WO-0419, Hanil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有限公司诉 KONECO Pvt. 有限公司等</i> (2017 年 12 月 26 日)	7
判例 1950: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号: (2015)新中民三初字第 53 号, 成可化学工程和咨询公司诉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5 日)	8
判例 1951: 《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三)款 -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 案件号: <i>18-35573, Setty 诉 Shrinivas Sugandhalaya LLP</i> (2021 年 7 月 7 日) ..	9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案例	10
判例 1952: 《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 第四条第(-)款; 《仲裁示范法》第 7 条; 第 35 条; 第 36(1)(a)(三)条 - 加拿大: 萨斯喀彻温女王法院, 2020 年 <i>QBG 368, Parrish & Heimbecker Limited 诉 TSM Winny Ag Ltd, Published: 2020 SKQB 348</i>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
判例 1953: 《纽约公约》第四条; 第五条; 《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 第 36 条 - 印度: 印度最高法院, 2020 年第 3185 号民事上诉状, 印度政府诉 <i>Vedanta Limited 等</i> , 发表于: (2020) 10 SCC 1 (2020 年 9 月 16 日)	11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如果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时，这些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构成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所有 © 2021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保留所有权利。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未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必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945: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阿根廷：阿根廷最高法院

CSJ 1460/2016/CS1

Milantic Trans S.A. 诉 *Astilleros Río Santiago*/不宜诺斯艾利斯省生产部

2021 年 8 月 5 日

原件为西班牙文

发表于：CSJN，阿根廷最高法院的判决，第 344, 1857 卷

本案涉及根据《纽约公约》的规定，对法官依照职权干预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和承认所做的限制。

巴拿马公司 *Milantic Trans S. A*（原告）向拉普拉塔司法区审理行政争议的第二初审法院（下称“初审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2004 年 11 月 15 日在联合王国伦敦作出的一项仲裁裁决。该裁决下令公共造船公司 *Astilleros Río Santiago*（ARS）向原告支付 3,248,568.50 美元加上利息的损害赔偿费，以弥补因造船延误而造成的损失。由于公共公司 ARS 的住所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因此对后者（被告）提出了索赔。被告辩称，ARS 之所以未获签订导致该仲裁的合同的授权，是因为该合同没有根据该省的法律获得批准。然而，一审法院驳回了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提出的论点，并下令执行该裁决。

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检察官办公室随即对该裁定提出上诉，但仅涉及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承担的费用。拉普拉塔行政争议上诉法院（“上诉法院”）完全推翻了一审法院的判决，其所持理由是，尽管被告的上诉仅限于费用，但鉴于提出上诉的方式，必须根据案情审查案件。原告随后向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院维持了上诉法院的裁决。后者认为，公共检察官办公室的上诉并不妨碍法院根据案情对判决自行进行审查。法院还认为《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允许以公共政策为由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因此，由于仲裁协议和提交仲裁有违阿根廷的公法，拒绝承认裁决的裁定是合理的。

最后，原告向阿根廷最高法院提出了特别上诉。阿根廷最高法院在其裁决中指出，法官受一致性原则的制约，只能依职权对一审法院已经作出最终判决的案件的案情进行审查。它补充说，既判力原则在阿根廷宪法中极为重要，即使出于公共政策的原因也不得予以推翻，因为这将影响判决的稳定性并进而影响公共政策本身。它进一步补充说，由于本案中的被告（ARS/布宜诺斯艾利斯省）仅对一审法院关于费用的裁定提出上诉，并且对承认裁决不持异议，上诉法院审查该案件的案情属于越权之举。布宜诺斯艾利斯最高法院维持上诉法院的判决同样是错误的。出于这些原因，阿根廷最高法院推翻了上诉判决，并将案件移交一审法院，要求执行和承认仲裁裁决。

判例 1946:《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 第五条第一款(戊)项; 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上诉法院

2019 年第 12 号 CICA (民事) 上诉状 (原 2016 年 FSD 137 号)

Gol Linhas Aéreas SA 诉 *Matlinpatterson Global* 等

2020 年 8 月 11 日

原件英文

可在 特许仲裁员协会加勒比分会的官方网站上查阅:

<https://ciarbcaribbean.org/resources/articles/Newsletter%201-14%20CICA's%20Gol%20v%20MP%20Funds%20Judgment.pdf>

上诉人是巴西的一家公司, 它与作为应诉人的来自美国和开曼群岛的公司签订了股份买卖协议。根据该协议, 上诉人从应诉人为执行买卖而设立的两家特殊目的公司购买了巴西一家航空公司 100% 的已发行股份。随后, 双方就航空公司的营运资金产生了争议, 并要求调整根据协议支付的购买价格。上诉人随后于 2007 年在巴西对卖方和应诉人提起仲裁程序。经仲裁于 2009 年下达了有利于上诉人的部分裁决, 随后于 2010 年下达了最终裁决。应诉人向巴西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对这两项裁决进行复审, 但一审未获成功, 其上诉被驳回。

2016 年, 上诉人根据《外国仲裁裁决执行法》(1997 年修订本) (与《纽约公约》第五条相呼应) 第 7(2) 条和第 7(3) 条在开曼群岛启动了执行程序。应诉人就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向一审法院提出质疑, 其所持理由是(一)应诉人并非所依赖的仲裁协议当事人; (二)如果是当事人的话, 仲裁提出的索赔主张也不在仲裁协议范围之内; (三)仲裁庭基于法律即《巴西民法典》第 148 条对案件做出裁定, 该案件并未由上诉人提交, 并且有违开曼群岛的公共政策; (四)仲裁庭所依赖的法律依据不在仲裁职权范围之内, 因此没有提交仲裁庭裁定。2019 年, 一审法院赞同所有这四项理由, 并拒绝在开曼群岛执行该裁决。上诉人基于巴西法律和不容反悔所做的陈述遭到驳回。

经上诉, 法院完全推翻了下级法院所做裁定, 并侧重于上诉人提出的关于不容反悔的论点。首先, 法院确定了巴西法院所做裁定是否系“最后和终局裁定”, 并处理了《巴西民事诉讼法》第 502 条和英国主管机构之间的冲突问题, 前者规定, 根据巴西法律, 任何正在上诉的判决都不具有“既判力”, 后者明确表示, 上诉结果如何无关任何终局判决。它认为, 不容反悔原则属于开曼群岛的法律所涉事项, 应以英语水平测试为准。其次, 法院审理了一审法院以英国和巴西的法院所审理之问题并不完全相同为由而拒不承认禁止反悔原则是否正确的问题, 并认定一审法院所做裁定有误。法院认为, 由巴西法院裁定的问题确实是相同的问题, 巴西所做判决是体现巴西法律的最佳证据。此外, 法院根据巴西法律适用了法院本身对合同解释所持观点。因此, 法院一致认为, 基于不容反悔, 应诉人不得对本案根据巴西法律就仲裁员管辖权的有效性所做裁定提出质疑。

至于是否可以基于公共政策理由而拒绝执行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法院认为这是应当由开曼群岛的法律处理的事项。然而, 它认为, 英国主要权威人士认为, 必须适当考虑到外国程序和外国法院对正当程序问题所持看法。因此, 法院认真审议了国际法中的法官知法原则。它认为, 该原则在大

陆法系的法域中得到广泛认可，如果根据英国和开曼群岛的法律在决定是否允许执行大陆法系法域的仲裁裁决时试图忽略该原则，则它会对此表示关切。尽管如此，在承认英语和开曼判例中对公共政策的辩护所具有的新颖之处后，法院信服于以下事实，即巴西法院和国际商会仲裁法院均审视了仲裁员对该原则的运用，但未发现有违反正当程序的情况。因此，法院参照《纽约公约》第六条，允许经上诉执行裁决，但必须以由申诉人在巴西提起的撤销裁决的诉讼结束之前暂缓执行为前提。

判例 1947:《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二条

印度：最高法院

2021 年第 1647 号民事上诉状

PASL Wind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诉 *GE Power Conver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21 年 4 月 20 日

原件英文

可查阅：https://main.sci.gov.in/supremecourt/2021/2818/2818_2021_33_1501_27661_Judgement_20-Apr-2021.pdf；<https://indiankanoon.org/doc/79928496/>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Gourab Banerji、Promod Nair、Manisha Singh、George Pothan Poothicote、Arjun Krishnan、Sriharsha Peechara、Ajay Thomas

在该上诉中，印度最高法院（“法院”）解决了两个印度当事人是否可以在印度境外有效选择仲裁地点的法律问题。在对该问题做出肯定答复的同时，法院还裁定，根据 1996 年《印度仲裁和调解法》（《1996 年法令》）第二部分，在《纽约公约》予以适用的印度境外做出的此类裁决可作为“外国裁决”予以执行。《1996 年法令》第二部分涉及某些外国裁决的执行。

在本案中，PASL Wind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PASL”）和 GE Power Conver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GE”）商定经由仲裁解决其争议，仲裁地为瑞士苏黎士。瑞士是《纽约公约》的签署国。PASL 已经着手进行仲裁，并主张印度的两个当事人可以有效选择外国仲裁地点。在该程序问题上与 PASL 达成一致的仲裁庭最终根据案情做出了不利于它的裁决，并判定向 GE 支付法律费用。PASL 未支付这些费用，GE 根据《1996 年法令》第二部分在印度对 PASL 提起了强制执行诉讼。在强制执行诉讼过程中，PASL 改变了其先前的立场，声称印度的两个当事人无法选择外国仲裁地点，而作为仲裁进行地点的孟买实际上即为该仲裁地。

PASL 还辩称，根据《1996 年法令》第二部分作出的外国裁决只能产生于《1996 年法令》第一部分第 2(1)(f)节（相当于《仲裁示范法》第 1(3)条）所界定的“国际商事仲裁”。除其他外，这将要求至少有一方当事人是印度以外其他国家的国民或常住居民，或是在印度境外注册的法人团体。由于 PASL 和 GE 都不满足这些条件，PASL 辩称，该裁决并非根据《纽约公约》可予以执行的外国裁决（它已被纳入印度法律《1996 年法令》第二部分）。

法院驳回了该论点。它对第 44 条（与《纽约公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相对应）做了分析，该条载于《1996 年法令》第二部分，其中载有关于“外国裁决”的定义。法院裁定，《1996 年法令》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互为排斥，第二部分

中关于外国裁决的含义不得基于第一部分所载定义。

法院根据第 44 条阐述了外国裁决包含的四个要素。首先，根据印度现行法律，该争议必须被视为商业争议。其次，裁决必须依据书面仲裁协议做出。第三，争议必须发生在“人”之间（无论其国籍、居住地或住所如何）。最后，仲裁必须在《纽约公约》缔约国进行。

为得出该结论，法院探讨了《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的范围。法院认为在承认或执行法院所在国以外的《纽约公约》签署国做出的任何裁决均是外国裁决，并澄清说，当事人的国籍、住所或居住地与确定裁决是否为外国裁决无关。法院还提及《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三)款，以及一个国家在签署、批准或加入《纽约公约》时所可提出的两个条件。第一个条件是，任何国家都可以在对等基础上宣示，它将对仅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做出的裁决适用《纽约公约》；第二个条件是，它将把《纽约公约》仅适用于由合同或非合同的法律关系产生的分歧，做出此种宣示的国家的国内法将这类分歧视为商业分歧。

法院注意到 1927 年《日内瓦公约》和《纽约公约》之间的区别。法院指出，《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在《公约》所适用的一个缔约方的领土上以及在受一个缔约方管辖的人之间”做出的裁决。法院认为，涉及 1927 年《日内瓦公约》所涉裁决并反映该公约第一条的《1996 年法令》第 53(b)条的要求明显未见于《1996 年法令》第 44 条（基于《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因此，并没有不让印度的两个当事人选择印度以外仲裁地的禁令。法院认为，第 44 条是依据《纽约公约》第一条起草的，并把该条表述为对《纽约公约》签署国而言是一项“不偏向任何一方当事人”和“以仲裁地为导向的”条款。法院认为，根据《1996 年法令》第二部分，《纽约公约》所适用的由两个印度当事人在印度境外的仲裁地进行仲裁而产生的裁决将是一项外国裁决。

法院依据了其先前在 *Atlas Export Industries 诉 Kotak & Co.*（“Atlas”），中所做的裁定，¹该裁定认为，印度的两个当事人可以有效选择外国仲裁地。关于 Atlas 的裁定是在 1961 年《外国奖励法》的背景下做出的，该法律是《1996 年法令》第二部分的前身。法院还指出，颁布 1961 年《外国裁决法》就是为了落实《纽约公约》。法院做出的裁断是，其独任法官就 *TDM Infrastructure Private Limited 诉 UE Develop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²一案做出的相反的裁定无法构成先例。

法院还认为，印度的两个当事人商定在印度境外的仲裁地进行仲裁并不违反印度的公共政策，因为这种选择不会对印度公众造成“明显和不可否认的伤害”。据认为，允许达成此种协议也符合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

¹ 印度最高法院；*Atlas Export Industries 诉 Kotak & Co.*；1999 年 9 月 1 日做出裁定的 1994 年第 7410 号民事上诉状——未见于法规判例法。

² 印度最高法院；*TDM Infrastructure Private Limited 诉 UE Develop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2008 年 5 月 14 日做出裁定的 2008 年第 2 号仲裁申请——未见于法规判例法。

判例 1948:《纽约公约》第五条第(-)款(戊)项

卢森堡: 卢森堡地区法院

案卷号: TAL-2021-00125。参考编号: 2021TALREFO/00188

2021 年 4 月 6 日

原件法文

可查阅: <https://justice.public.lu>

本案涉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一项申请, 在就申请撤销裁决做出裁定之前在做
出裁决的国家暂停执行该裁决。

比利时做出的一项仲裁裁决要求巴拿马若干公司(申请人)向塞舌尔的一家公司
(被申请人)支付数百万美元。申请人向布鲁塞尔初审法院提出了撤销裁决的申
请, 该法院经由中间判决下令在法院就案情做出裁决之前暂停执行仲裁裁决。

随后基于仲裁裁决就申请人在卢森堡各银行机构持有的资产向他们送达了扣押令。

申请人向审理紧急申请的卢森堡地区法院(法院)申请撤销扣押, 其所持理由
是, 比利时法院下令中止的仲裁裁决并非启动扣押程序的有效依据。被申请人
对撤销扣押表示异议, 辩称仲裁裁决缺乏可执行性不妨碍作为预防措施冻而结
债务人的资金。

法院指出, 根据《新的民事诉讼法》第 963 条据以查封的先决条件是, 在
比利时做出并由审理紧急申请的卢森堡法院所援引的有争议的仲裁裁决必须得
到寻求执行该裁决的卢森堡的承认。法院援引了《新的民事诉讼法》第
1251 条所列理由, 根据这些理由, 卢森堡法院可以“在不违反国际公约规定
的前提下”拒绝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与一些法律意见和判例法相反, 法院将
该短语解释为对受国际公约管辖的所有案件排除适用第 1251 条, 并提出了
《纽约公约》在所述案件上的可适用性问题。法院注意到, 根据《公约》第五
条, 在做出裁决的国家中止仲裁裁决, 不仅妨碍裁决的执行, 而且也妨碍裁决
在援引裁决的国家得到承认, 因此, 法院得出的结论是, 在比利时中止的比利
时仲裁裁决无法在卢森堡得到承认或执行。

法院的结论是, 按照《新的民事诉讼法》第 693 条的含义, 扣押没有可以
成立的理由。因此, 法院裁定有争议的扣押明显非法并下令取消扣押。

判例 1949:《纽约公约》第五条第(-)款(乙)项; 第五条第(-)款(丁)项

尼泊尔: 尼泊尔最高法院

案件号: 067-WO-0419

Hanil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有限公司诉 *KONECO Pvt.* 有限公司等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原件为尼泊尔文

发表于: Nepal Kanoon Patrika Volume 60 Year 2075 Issue 11

可查阅: http://nkp.gov.np/full_detail/9190

摘要编写人: Devendra Pradhan

本案主要涉及外国仲裁裁决在尼泊尔的执行。韩国公司 Hanil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原告”)与 Melamchi Water Supply Development Board
(“Melamchi Board”)签订了一项为 Melamchi 供水项目修建道路的协议。

原告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尼泊尔公司 KONECO Pvt. Ltd. (“被告”)。被告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该建筑工程。因此，Melamchi 董事会宣布原告在主合同项下违约，后者没收了前者的银行担保。原告由此遭受了经济损失。

原告和被告之间的分包合同包含一项仲裁条款，韩国法律被指定为解决双方争议的法律选择。此外，仲裁条款规定，在进行仲裁之前，双方应首先友好真诚地解决争议。尽管如此，原告还是寻求由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 解决与被告的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了不利于被告的裁决，并判给原告损害赔偿金。

原告随即向尼泊尔当时的帕坦上诉法院 (现为帕坦高级法院) 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上诉法院拒绝执行仲裁裁决，并驳回了原告请求。原告随后经由令状申请寻求最高法院撤销上诉法院的裁定，并根据《纽约公约》和尼泊尔 1999 年《仲裁法》(2055) (“仲裁法”) 执行仲裁裁决。

最高法院驳回原告的令状申请，维持上诉法院的裁定，并判定对本案的仲裁裁决基于各种理由在尼泊尔无法执行。

首先，最高法院判定，根据“可分离性原则”，仲裁条款可与合同分离。因此，合同管辖法律无法被自动视为是仲裁条款的管辖法律。最高法院就此认定，除非当事人另行商定，否则合同管辖法律既不适用于仲裁员的指定，也不适用于仲裁程序。其次，最高法院判定，原告未能遵守分包合同，因为它在试图与被告友好解决争议之前就已按照仲裁条款所列先决条件启动了仲裁程序。

第三，最高法院提及《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和规定仲裁员必须由双方指定和商定的《仲裁法》第 34 条第(2)款(a)项。然而，本案中的双方当事人既未就仲裁员的指定也未就指定程序达成一致。最高法院还判定，仲裁委员会应原告单方面请求而任命仲裁员的行为违反了《韩国仲裁法》、《仲裁法》和《纽约公约》。

最后，最高法院提及《纽约公约》第五条第 1 款(乙)项和《仲裁法》第 34 条第 2 款(c)项，两者均要求及时向各方当事人通报仲裁程序以确保公平审判。最高法院判定，外国仲裁裁决在尼泊尔得到承认和执行的先决条件是，必须根据适用法律在仲裁进行过程中的每一步发布单独的通知。最高法院得出的结论是，没有向被告适当送达仲裁程序通知，因此被告没有获得公平的陈述机会。

判例 1950:《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号：(2015)新中民三初字第 53 号

成可化学工程和咨询公司诉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5 日

原件中文

可 查 阅 :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4/index.html?docId=7742cf5ff7b64d009d2fa7d100ffc710>

本案涉及部分承认一项裁决，该裁决还就仲裁请求中未列入的事项做出了裁决。

成可化学工程和咨询公司 (一家德国公司，以下简称 “申诉人”) 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中国公司，以下简称 “应诉人”) 签订了一项关于在后

者在中国的场区建造新的生产工厂的协议。该协议载有一项以瑞士为仲裁地根据国际商会规则进行仲裁的仲裁条款。

申诉人声称应诉人在使用未获授权的技术，因此向国际商会提出了针对应诉人的仲裁请求，要求判令应诉人停止未经授权使用申诉人的技术，并就造成的损害支付损害赔偿金。

设在瑞士的国际商会仲裁庭做出了有利于申诉人的最终裁决（国际商会案件号：18046/JHN/GFG）。除了准予的其他救济外，仲裁庭还下令应诉人为其继续使用“成可（申请人）的技术”支付违约赔偿和利息。

申诉人随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承认并执行最终裁决的全部内容。应诉人辩称，裁决准予的救济超出了申诉人在仲裁请求中最初提出的要求，该要求仅涉及使用未经授权的技术。

法院认为，尽管申诉人要求应诉人停止使用其未被授权使用技术，但申诉人因（应诉人）继续使用“成可的技术”而获得损害赔偿。法院强调，此种宽泛的措辞并没有对被授权使用技术和未被授权使用技术做出区分，因此将授权使用技术列入在内。参照《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第二百八十三条，法院得出的结论是，该裁决超出了申诉人提交仲裁的范围，并对最终裁决中如果应诉人继续使用“成可（申诉人）技术就应支付”违约金和利息的部分不予承认和执行。对上述裁决之外的其他裁决内容，予以承认和执行。

判例 1951：《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三)款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

案件号：18-35573

Setty 诉 Shrinivas Sugandhalaya LLP

2021 年 7 月 7 日

原件英文

发表于：3 F.4th 1166 (9th Cir. 2021)

可 查 阅： <https://protect-au.mimecast.com/s/-mZOCk81N9tOLgKg5InC29s?domain=cases.justia.com>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Stacie I. Strong

被告-上诉人提出要求针对原告——被诉人进行仲裁的动议。初审法院早先的一项裁定（*Setty 诉 Shrinivas Sugandhalaya LLP*，载于《联邦判例汇编》第 771 卷，第 456 页（第 9 巡回法庭，2019 年）认为，被告——载有仲裁条款的原告间合伙契约第三方——无法公平阻止原告避免诉诸仲裁。该事项被上诉至美国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准予复审（允许上诉的自主许可），并根据 *GE Energy Power Conversion France SAS, Corp 诉 Outokumpu Stainless USA, LLC* 案的情况（法规判例法判例 1873）撤销裁定并发回重审。

据 GE Energy 称，“《纽约公约》与非签署方根据国内衡平法下的不容否认原则执行仲裁协议并不冲突。”然而，GE Energy “没有确定 GE Energy 是否可以根据衡平法的不容否认原则执行仲裁条款，或者究竟由哪个法律机构做出决断。”

法院就此裁定，仲裁协议的非签署方是否可以就《纽约公约》所涉事项强制进行仲裁的问题应根据联邦实体法加以确定。此外，作为一个原则事项，非签署方可以强迫就《纽约公约》所涉案件进行仲裁。然而，当前争议所涉事实不在相关仲裁协议各项条款的范围之内，而这是作为衡平法不容否认原则所涉事项强制进行仲裁的先决条件。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案例

判例 1952：《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第四条第(一)款；《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第 35 条；第 36(1)(a)(三)条

加拿大：萨斯喀彻温女王法院

2020 年 QBG 368

Parrish & Heimbecker Limited 诉 TSM Winny Ag Ltd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件英文

公布号：2020 SKQB 348

可查阅：<https://www.canlii.org/en/sk/skqb/doc/2020/2020skqb348/2020skqb348.html>

摘要编写人：Heather Clark

[关键词：仲裁协议；仲裁条款；裁决一承认和执行；电子商务；仲裁协议的形式；形式要件；签署；电信；书面]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购买小麦的提议。双方经由短信初步交流了意见，申请人随后经由电子邮件向被申请人发送了一份列有一项仲裁条款的采购合同确认书。被申请人未按照要求发送确认书，申请人将随后来自被申请人的一条短信视为取消合同，并按照取消合同时市场价格上涨情况向其开具了一份发票，被申请人拒绝支付市场价格上涨的部分。申请人根据载有上诉机制的规则提起仲裁。上诉委员会裁决向申请人支付损害赔偿金。

申请人根据萨斯喀彻温省的《外国仲裁裁决执行法》（1986 年）和基于《仲裁示范法》的《国际商事仲裁法》（1988 年），向萨斯喀彻温女王法院申请下令承认和执行该裁决。

被告基于三个理由拒绝了该申请。首先，被申请人辩称，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一)款所要求的“书面协议”，因为被申请人从未向申请人发送过任何已签署的合同。法院对该论点予以驳回，其所持理由是，《纽约公约》（和《仲裁示范法》）中对“书面协议”的定义具有包容性，适用于信函或电报的交换，一如适用于已经签署的协议。法院就此根据其先前判例法认为，它对《纽约公约》中的术语进行更新合乎逻辑，并认为它涵盖其他类似形式的电子通信，如传真、文本和电子邮件。法院还认定，不存在协议必须由双方当事人签署的任何正式要求。

其次，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因未提交仲裁协议的核证副本或原件而未能满足关于承认和执行的程序性要求。法院认定，虽然申请人提交了协议（和裁决）的副本，但没有迹象表明该文件经过认证，而认证虽未加界定，但仍是《纽约

公约》第四条第(一)款和《仲裁示范法》第 35(2)条所述强制性要求。鉴于对文件的存在没有争议，法院延后审理申请，以便让申请人有机会按照安大略省相应判例法进行必要的认证。

第三，被申请人辩称，它被剥夺了陈述案情的机会，因为裁决所针对的是双方当事人中任何一方在提交材料时都未曾提及的一个问题。法院对此表示同意，但认为这并不是说就可以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6(1)(a)(三)条驳回该申请，因为《纽约公约》和《仲裁示范法》的一般目的都是为仲裁程序取得圆满结果提供支持。法院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被申请人没有在仲裁地对裁决提出质疑，也没有表现出类似于拒不承认自然公正的明显和压倒一切的偏见。

判例 1953:《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五条；《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第 36 条
印度：印度最高法院

2020 年第 3185 号民事诉状

印度政府诉 *Vedanta Limited* 等

2020 年 9 月 16 日

原件英文

发表于: (2020) 10 SCC 1

可查阅: <https://indiankanoon.org/doc/177552381/>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Gourab Banerji、Promod Nair、Manisha Singh、George Pothan Poothicote、Arjun Krishnan、Sriharsha Peechara、Ajay Thomas

[关键词: 强制执行、仲裁地在外国的仲裁、限制、公共政策]

吉隆坡的一家仲裁法庭于 2011 年 4 月裁决, *Vedanta Limited* (“*Vedanta*”)、*Ravva Oil* (新加坡) Ltd 和 *Videocon Industries Limited* (“*Videocon*”) 可以向印度政府 (“政府”) 追偿 2.7887 亿美元的开发费用。争议的起因涉及关于开发印度拉瓦油气田的一份产量分成合同。政府对马来西亚的该项裁决提出质疑, 但未获成功。此后, 德里高等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通过了一项判决, 指示在印度执行该裁决。政府向印度最高法院 (“法院”) 提出质疑该执行令的上诉。

政府在上诉中辩称, 根据 1963 年《时效法》, 向德里高等法院提交的执行申请超过了时效期限, 而且根据 1996 年《仲裁和调解法》 (“*该法*”) 第 48 条, 裁决的执行违反了印度的公共政策, 此外, 政府还辩称, 该裁决所载裁定的相关事项超出了提交仲裁的范围。

在最高法院做出该判决前, 各高等法院就适用于在印度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时效期限做出了相互矛盾的判决。虽然某些裁定认为, 根据适用于 “执行任何法令……或任何民事法院命令” 的《时效法》附则第 136 条, 所可适用的时效期限为 12 年, 但其他一些裁定认为, 时效期限为三年, 根据《时效法》附则第 137 条进行计算, 所述《时效法》适用于 “本部分其他地方未规定时效期限的任何其他申请”。法院依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大会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3 日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纽约公约》立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文件 A/CN.9/656/Add.1), 该报告注意到, 《纽约公约》没有就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的申请规定时限。《纽约公约》第三条规定, 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应根据执行裁决的国家的程序规则进行。

该法第 49 条规定，就执行的有限目的而言，外国裁决被视为是“该法院”的法令，在其他情况下则并非印度法院的法令。法院澄清道，“该法院”一语是指对根据第 47 条和第 49 条提出的关于执行外国裁决的申请做出裁断的法院。因此，法院认为，就《时效法》而言，执行外国裁决的申请将受剩余条文即第 137 条管辖，而第 136 条仅适用于国内裁决，并不适用于外国裁决。

然而，就事实而言，法院认定，关于执行的申请是在时效期限内提出的，因为申请执行的权利仅产生于 2014 年 7 月，当时政府向裁决持有人发出要求支付 7,700 万美元以作为其在出售给第三方的石油中所占份额的通知。此外，法院认为，鉴于高等法院互有冲突的裁定致使所可适用的时效期限不尽明确，有充分的理由允许拖延。

法院对适用于国际商事仲裁的四种类型的法律进行了分析。法院认为，马来西亚的法院可以就对政府提出的关于公共政策的质疑适用《马来西亚的法令》。它拒绝猜测或审视马来西亚法院所做判决的正确与否，并认为审理执行问题的法院应根据《纽约公约》所述理由审查对裁决的质疑。

法院认为，审理执行问题的法院不得撤销外国的裁决，因为唯有仲裁地的法院有权撤销外国裁决。虽然第 48 节所述理由是详尽完备的，但法院仍然认为，它未就裁决的是非与否提供事实上的上诉。因此，根据第 48 条行使管辖权的审理执行问题的法院不能经对合同条款做出不同解释而拒绝加以执行。

关于公共政策方面的质疑，法院认为，审理执行问题的法院不得对仲裁地法院的裁决进行上诉，也不得重新评估或重新鉴别仲裁援引的证据。法院认为，判决有误不构成拒绝执行外国裁决的充足理由。法院指出，“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终局性和以执行国公共政策为依据的司法干预措施的局限性在国际仲裁中都已确定无误”。法院得出裁决的执行既不违反印度公共政策也不违反基本司法理念的结论，并就此驳回上诉。
